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四次專門會議決議》，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时代学院 208 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人，实到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兆丰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独立董事会议各位独立董事经过谨慎查询及讨论，通过决议如下：

1、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集团 2024 年第三季度持续关联交易给出的确认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为本集团于一般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并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是否一般商务条款时，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向本集团提供（视乎情况而定）的条款订立，持续关联交易乃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交易条款以及有关年度交易额度上限均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进行的交易额并没有超出相关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而就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的《2023年至2025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而言，亦无超出2022年6月17日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2024年度总额上限。

2、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至2027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该等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兆丰、李开国、钟宁桦、冯晓云

2024年12月13日